



法务已审核

签约地点：中国沈阳
合同编号：

供货合同

甲方：金杯（沈阳）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序言

甲方：金杯（沈阳）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
法定代表人：张巍

乙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600号院9号楼1至3层101
法定代表人：赵月强

鉴于乙方通过甲方一系列产品开发认证后，所供合同零部件产品（包括配套生产与售后服务）满足双方约定的技术要求，甲乙双方就后续的合作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甲方所在地，达成以下《供货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内容：

第一部分：基本内容

第二部分：商务协议

第三部分：质量保证协议

第四部分：售后服务协议



法务已审核

第一条：合同文本与生效、变更、终止：

1.1 本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3 年

1.3 若本合同中任何协议或条款按任何现行的生效的法律、法规、条例、法令、行政规章等已失效或无法执行，则该协议或条款应视为在仅需符合该法律、法规、条例、法令、行政规章的限度内进行修改或删除，本合同中其它协议或条款应继续有效。

1.4 在本合同基础上，若双方需补加协议的，则该补加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5 若出现以下情况或任何类似事件，甲方保留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协议、条款的权利而不对乙方承担法律责任与风险，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5.1 乙方拒绝接受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协议或条款，包括乙方的保证条款；

1.5.2 乙方未能提供甲方指定的服务或交运甲方指定的合同零部件；

1.5.3 乙方未能取得进展，以致影响到向甲方按时、适当、完全地完成该服务或交货，并在收到甲方指明该种未履约或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或该种情况下商业上合理的、更短的时间内)未能改正此未履约或违约行为。

1.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在合同履行中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并在甲方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仍不改正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立即终止，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所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仅限于乙方所受到的直接实际损失。

1.7 若甲方生产经营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在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后，而不担任任何责任地提前解除合同。

1.8 若乙方欲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前往甲方所在地与甲方做好交接结算；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9 对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与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扣除款项的顺序为，先行扣除违约金部分后扣除货款。扣除违约金后不足的货款部分，乙方应当补足。

1.10 本条上述规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第二条：风险与保证

2.1 风险：乙方被甲方确定为合同零部件的供应商且签署本合同后，应独立对开发、试制、生产、制造及供货活动中的物资、人力、技术投入、资金投入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任何风险。若乙方开发或试制合同零部件失败，甲方对乙方因此而发生的任何费用、风险与损失与不作任何补偿，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2.2 乙方的保证：

2.2.1 乙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2.2.2 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不违反任何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乙方的章程、或对乙方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

2.2.3 乙方有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与资质。

2.2.4 在任何法院、仲裁庭或管理部门至今并无任何针对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严重和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正在发生或悬而未决的行政程序。

2.2.5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签名盖章均是真实、有效、完整、准确且无任何隐瞒的；且将保持一切有关授权的充分有效，并将迅速获取其为了能够履行本合同而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授权。

2.2.6 若任何违约事件或可能导致违约事件的情形发生，乙方将在其知悉该等事件或情形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应采取补救措施减轻该等违约事件或情形对本合同的影响。



法务已审核

2.2.7 乙方承诺在实施委托经营、承包租赁经营、股份制改造、兼并重组、合资合作、合并分立、产权转让等重大事项时，如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权益或本合同履行的，应在上述情况发生三日内通知甲方。

2.2.8 若乙方违反本款上述任何一项约定，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第三条：保密

3.1 原则

3.1.1 双方承诺：应将其在履行本合同中为对方所知的、并为一方所有的任何商业和技术信息作为秘密信息予以保密，除非该信息因以下原因而不被视为秘密：

- (1) 现在或随后被普遍获知或可获得，除非接受者故意泄露或疏忽；
- (2) 接受者从披露者处收到时就已经知道；
- (3) 在没有披露限制的情况下，由披露者向第三方披露；
- (4) 在未接近或使用披露者的秘密信息的情况下，被接受者单独开发；
- (5) 因信息所有者的过错而为公众所知。

3.1.2 双方雇员应遵守本条规定。

3.1.3 乙方在与其分包供应商签订的所有合同中应规定与本条规定一致的义务，亦应要求分包供应商遵守，但该分包行为应事先获得甲方同意。

3.1.4 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即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或终止后仍应具有效力。

3.2 技术资料：

3.2.1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技术资料，但乙方的分包供应商因生产需要的情形除外。在本条款所述情形下，乙方向分包供应商的披露范围应限定在生产所需的最小范围内，同时乙方应要求其分包供应商承担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为其分包供应商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3.2.2 非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或由甲方支付的模型、原图纸、样品、工装、工具和其它生产辅助装置，或其它费用以及保密资料，用于生产供应任何第三方的合同零部件。

3.2.3 乙方提供的有关合同零部件的技术资料，甲方也应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3.2.4 专有信息：为确保乙方的雇员更有效地依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可能有必要或愿意透露一些有关它的过去、现在或将来活动的专有信息。所有甲方提供给乙方或乙方雇员或分包供应商的与为甲方完成工作或服务有关的信息以及所有乙方、乙方雇员或分包供应商为甲方设计或开发的专有信息都应被乙方、乙方雇员或分包供应商视为秘密信息，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授权；乙方、乙方雇员或分包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全部或部分内容。

3.3 秘密信息

3.3.1 本条款所称秘密信息包括商业秘密和所有没有公开的信息以及那些可以使信息的拥有者在本行业中取得竞争优势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中包括的信息、相关来源和目标代码、技术、电路图、用户说明、技术说明、电磁原图、设计、计划、流程图、建议、市场及销售计划、财务信息、成本、价格信息以及与双方的业务有合理关系但尚未被公开披露的想法还有其它所有被注明秘密的信息。

3.3.2 秘密信息的接受者应将秘密信息视作机密和私有财产并将其如保护自己拥有的信息一样加以保护，无论任何原因不应直接或间接的泄露秘密信息给其它人，也不应在未得到信息发布者的书面同意前发布信息，秘密信息仅可披露给那些为了该秘密信息所应透露的目的而合理请求使用该信息的接受者的雇员。

第四条：知识产权与品牌管理

4.1 所有权：乙方同意，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设计方案、报告书、手册、计划表、音像制品以及甲方雇员或分包商所书写、构思、发现或制作的所有文

稿、发现成果、设计方案、模具设计、发明或革新等，无论其是否能取得版权或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甲方均拥有不可争辩的所有权，并作为权利人享有一切权利。

4.2 使用权：乙方同意，对乙方、乙方雇员及分包供应商为开发、试制、生产、制造合同零部件而形成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设计方案、报告书、手册、计划表文稿、模具设计、发明、制作程序、材料成分、规格说明、革新或发现及音像制品等，无论其是否能取得版权或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甲方在任何时间任何条件均拥有免费使用的权利。

4.3 排他性：乙方承诺，对于上述两款规定的任何文件和资料，乙方仅拥有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而使用的权利。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两款规定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用于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更不得将上述两款规定的任何文件和资料泄露或转让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

4.4 甲方认为必要时，且在甲方要求下，乙方应签署必要的书面文件，将上述 4.2 款规定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的全部权利、资格和利益授予甲方，且协助甲方办理相关知识产权注册登记手续。若无特殊约定此授予为无条件且为免费的。

4.5 乙方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供应合同零部件的，应书面通知甲方，且乙方应优先保证向甲方的零部件供应量，若合同零部件为甲方支付费用，乙方专门为甲方开发，则乙方不应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供应合同零部件。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选择解除本合同。此项限制不包括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已拥有并已经为其它厂商供货的合同零部件。

4.6 本合同中的合同零部件的开发、试制、生产、制造、销售、使用、或服务而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实际侵权或被指控的直接或连带侵权或其它侵权，包括因遵守甲方提供的规格而造成的侵权行为，或因乙方的直接或间接行为造成实际或被指称的误用或滥用商业秘密，导致任何诉讼、索赔或控诉时，乙方应就一切索赔、要求、损失、诉求、损害赔偿、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及律师费等)等为甲方及其继承者和客户进行一切的必要辩护，以保护其免受损害。

若上述侵权行为系乙方的原因造成，乙方有责任向第三方承担或支付上述一切责任、费用、赔偿、权利要求和费用，若由甲方先行承担或支付，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4.7 双方有义务及时相互通知一切侵权行为或侵权可能性，以便及时共同应付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诉讼。同时乙方同意就上述任何索赔或诉讼均由乙方单独进行。

4.8 乙方同意放弃任何针对甲方关于知识产权的索赔。

4.9 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书面告知其所知或为其所有的用于合同零部件的设计、制造或与合同零部件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情况，不论这些知识产权是否属于乙方所有，还是被许可使用，或是任何待批的知识产权。

4.10 经甲方书面许可，甲方的商标、标识等及甲方的零部件号可以由乙方标记或使用在合同零部件上，除此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上述内容，包括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销售的合同零部件上使用。

第五条：受护财产

5.1 甲方直接或间接向乙方提供用于履行本合同的，或甲方已向乙方付款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供应品、材料、工具、钻模、量器、固定装置、模具、模型、设备和其它物品应全部属于甲方财产（以下简称甲方财产）。乙方应承担甲方财产丢失或损坏的赔偿责任和风险。

5.2 甲方财产应由乙方一直妥善安置并视为动产，乙方应按月清点并向甲方书面汇报。乙方应显著标明“金杯（沈阳）汽车有限公司”，并不得与乙方或任何第三方财产混置，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不得将其搬出乙方场地。

5.3 若甲方要求，乙方应立即将该财产归还或送交甲方，乙方应按照甲方所选定的运送该财产的承运人的要求正确包装并做标注，并运送至任何甲方指定的地点。

5.4 甲方有权在任何适当时间进入乙方场地以检查该财产及乙方所做的有关记录。

5.5 对乙方不符合本条款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经提醒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收回本条款所述财产。

第六条：不可抗力



法务已审核

6.1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流行性疾病、战争或战争性的敌对、国内骚乱、暴乱、封锁、禁运、罢工、停工等，下称“不可抗力事件”）而使本合同发生迟延履行时，受影响一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该事件及所导致的延迟等事宜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包括预计的延迟期限，该延迟期限应相当于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期限。

6.2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在延迟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时期内，甲方有权选择从第三方货源进货并从给乙方的供货日程表中扣除该等数量的合同零部件而不要求乙方承担法律责任，或让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数量和日期及本合同中规定的价格从第三方货源供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在该要求提出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供充分的证明以保证延迟不超过10个工作日，若延迟期超过10个工作日或乙方未能提供充分保证说明该延迟将在10个工作日内结束，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七条：其它

7.1 合同双方关系：双方均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任何一方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均不应以任何目的与理由成为另一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同时未经书面同意与授权，任何一方也不应以任何目的与理由授权另一方以其名义或代表其承担或设立任何义务。

7.2 可分割性：若本合同中任何协议或条款按任何现行的生效的法律、法规、条例、法令、行政规章等已失效或无法执行，则该协议或条款应视为在仅需符合该法律、法规、条例、法令、行政规章的限度内进行修改或删除，本合同中其它协议或条款应继续有效。

7.3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按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均不应视为放弃这一权利，也不应妨碍该方以后行使这一权利。

7.4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之义务与权利转让或移交（包括全部和部分）给任何第三方。

7.5 适用法律：

双方均同意遵守一切有可能适用于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中国现行的生效的法律，法规、条例、法令、行政规章。即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订立、履行、效力、解释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6 争议的解决：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性质与形式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按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谨慎、及时地处理与解决，协商不成，应诉求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7 乙方应遵守执行甲方现有的并适时更新的《物资供应商管理手册》，并为本合同生效的另一先决条件，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7.8 本合同主要词语概念的定义如下，除非上下文要求含义不同或另有明确约定。

7.8.1 合同零部件：指订单中列明的所有汽车零部件，包括但不限于总成、分总成、部件、组件、零件、附属零部件、生产工具及服务。

7.8.2 订单：指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购买合同零部件的订货单，订单具有统一书面格式，甲方可通过直接转交、传真、e-mail 形式将订单发给乙方。

7.9 合同摘要作为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缺少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与本合同不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部分 商务协议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长远合作、发展的原则，甲方同意乙方为其批量供应合同零部件，并达成以下商务协议内容，并作为《供货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订货原则

1.1 首批样品经甲方认可并经检测合格并由甲方封存后，乙方才可根据甲方订货要求并按本合同其他内容执行。

1.2 乙方除满足甲方批量生产所需用量外，还必须满足甲方售后服务所需要的合同零部件(包括散件)的数量。乙方应随着甲方订货数量的增加，适时提高产量并确保产品质量。

1.3 乙方应根据其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与甲方确定合同零部件价格，并应随着甲方订货量的增加而降低供货价格。

1.4 事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销售合同零部件的工装样品/首批样品，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本款规定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二条：订单

2.1 订单是甲方向乙方发出的契约性文件，旨在确定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零部件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交货日期等内容，并视为本合同的延续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2 供货计划作为甲方向乙方发出的参考性文件，旨在确定乙方履行订单的计划。该计划一经双方书面认可，即视为本合同的延续和不可分割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供货计划进行供货准备，但最后以订单为准由乙方方向甲方供货，乙方不能以供货计划与订单不符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2.3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订单，乙方在收到该订单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发出对该订单的接受并实际履行。计划外特殊订单要在3天内给予确认回复。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该订单所做的任何履行均将构成对该订单的接受。若乙方未在其接受该订单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对该订单的书面接受且未开始履行该订单，甲方有权撤回该订单，而无须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2.4 乙方应按订单要求向甲方交付合同零部件。

2.5 甲方有权随时对订单的任何方面进行修订或更改，包括但不限于规格、图纸、设计、解释、交货日期和地点、包装、质量、数量及装运方式等。乙方将对上述修订或更改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成本的任何增加或减少或任何交货延迟）加以评估，并应立即就此书面通知甲方。在所有后果均取得甲方书面批准前，乙方不得实施任何上述修订或更改。若上述任何修订或更改（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导致乙方积压存货，且该存货不再适合由乙方在其批量生产中使用，则甲方将适当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支出，对该补偿双方另行约定，但该补偿应以乙方无法找到其他用途或买家为前提条件，且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6 乙方若对甲方发出的订单有异议或不明之处，应在收到订单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该订单视为已对乙方发生约束力。对进口件订单或采购周期超过3个月以上的产品，乙方应每月与甲方确认订单数量。否则因未能及时确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应有乙方负责。

2.7 乙方对订单的任何修改均需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第三条：供货

3.1 乙方按订单向甲方提供合同零部件时，其包装物内应同时提供供货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供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交送的合同零部件，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责任、损失与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供货零件上铸有牢固永久的甲方要求的标识，标识代码和产品生产批号，标识代码要求必须与价格协议中的供应商代码保持一致。

3.2 乙方派驻及送货的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与甲方公司现场部门签订《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交叉作业实施方案》、《保卫安全承包合同》，否则乙方人员在我公司区域内发生的一切后果自负。

3.3 甲方按时提供滚动计划，月计划及下达月采购订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下发的月采购订单后2个工

作日、计划外特殊订单要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回复。如无信息反馈，则认为乙方可按时供货能够满足甲方生产计划需求。乙方遇到供货风险及发生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况影响对甲方供货时，乙方有义务提前通知甲方风险情况及应对情况。

3.4 甲乙双方需建立信息交互系统,通过此系统可以共享如下信息:甲方生产作业计划情况, 订单计划及订单执行情况; 乙方生产组织情况, 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储备情况, 发货、在途、库存情况等。双方共同维护此系统, 并对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3.5 甲方按时提供滚动计划, 月份计划及下达采购订单, 努力提高计划的准确性, 并对乙方所承诺的要求合理储备量共同承担责任。

3.6 乙方应根据其生产周期、运输周期及与甲方所达成的协议, 做一定的安全储备库存。

3.7 由于乙方的原因与甲方信息沟通不畅, 或送货不及时, 或送错物料, 或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生产待料停线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违约金按每停线1分钟折合人民币2000元计算(不足1分钟按1分钟计算), 每天最高限额为50万元人民币。

3.8 乙方由于供货不及时或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待料下线装配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违约金按金杯(沈阳)汽车有限公司系列汽车每台金额按停线2.7分钟每份折合人民币5400元计算(不足2.7分钟按2.7分钟计算), 无限额。

3.9 如乙方提供的合同零部件为出口车订单, 乙方应根据甲方出口车订单, 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零部件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送达, 则每延迟一天送货,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2000元违约金, 以此类推。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延误船期的, 则乙方应自行组织将延误批次合同零部件发往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海外合作工厂或位于海外的其他甲方指定地点),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乙方的延迟送货向零件进口商赔偿的, 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10 乙方已签字确认的甲方生产流程, 而后乙方配套件又不能满足甲方生产流程的(不可抗力除外),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违约金按金杯(沈阳)汽车有限公司系列汽车每台金额、停线2.7分钟每份折合人民币5400元计算(不足2.7分钟按2.7分钟计算)。

3.11 甲方遇有紧急生产任务, 应甲方要求, 乙方应以甲方认为最快捷的运输方式装运合同零部件至甲方指定地点,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与风险。

3.12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发现乙方所发的合同零部件少于订单中的订购数量, 则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有权与甲方共同复查有关的合同零部件。若属实,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予以补足。

3.13 对于甲方在收到合同零部件后发现乙方所发的合同零部件超出订单中的订购数量, 则甲方应在收到合同零部件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时, 甲方有权按以下原则自行决定:

3.13.1 以多发的合同零部件替代下次订货, 但因此而产生的仓储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13.2 将多余合同零部件退还给乙方, 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14 甲方在收到合同零部件后发现货物错发, 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在该情况下, 乙方应免费更换错发的合同零部件, 但同时甲方有权按以下原则自行决定:

3.14.1 甲方可以将错发的合同零部件退还给乙方, 一切费用与风险由乙方承担;

3.14.2 若错发的合同零部件可以使用, 甲方有权留用, 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降价并另开发票结算;

3.14.3 经双方协商, 需甲方对错发的合同零部件进行重新加工的,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15 乙方应按照订单中的交货时间、地点向甲方交付合同零部件, 并确保甲方按照本合同要求收到合同零部件。若发生或可能发生迟延交货的任何情形, 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将该情形书面通知甲方。乙方还应以书面方式将其为减少或降低该情形的影响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书面通知甲方。若甲方发现合同零部件未及时到货, 甲方有权决定该订单是否继续执行, 有权决定是否单方解除本合同。

3.16 供货比例

3.16.1 对于乙方的供货能力不足或服务质量差, 甲方将视情况减少乙方供货比例。

3.16.2 对于因乙方合同零部件价格较高等商务原因，甲方将视情况减少乙方供货比例。

3.16.3 对于乙方供货的合同零部件多次出现质量不合格或质量不合格比率较高的，甲方将视情况减少乙方供货比例。

3.17 乙方如暂停供货或退出甲方供应商体系（即提前解除本供货合同），乙方至少应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并在新供应商批量供货后，乙方可暂停供货或退出甲方供应商体系。如乙方未按本条约定执行，则按本条3.7、3.8款执行。

第四条：到货质量保证

4.1 在向甲方交付合同零部件前，乙方应进行合同零部件出厂检验，在交付合同零部件时，应附有产品出厂检验报告。乙方不得将不合格合同零部件交与甲方。

4.2 甲方有权按照双方确认的合同零部件检验标准和甲方零部件质量管理流程，对已收货及在途合同零部件进行检查并采取筛选、返修等临时遏制措施保证合同零部件质量。在合同零部件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情况下，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包含三方服务相关费用）需由乙方支付。合同零部件隐蔽瑕疵无法在检验时发现的，如接受合同零部件后在整车质保期内发现隐蔽瑕疵，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4.3 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合同零部件不合格，或发生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甲方要求，具体按本合同第三部分《质量保证协议》与第四部分《售后服务协议》有关内容执行。

第五条：包装与运输

5.1 包装

5.1.1 合同零部件包装应严格按照甲方所指定的包装标准执行，甲方没有明确包装标准的，则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若法律、法规、规章或甲方没有规定的，乙方应按照合同零部件的特点及运输方式进行合理的包装，以确保合同零部件安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5.1.2 用作售后服务的合同零部件和用作装配生产的合同零部件应分别包装并注明。乙方有义务保证包装箱、包装物 and 其中的合同零部件完好无损，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交来的已损坏的包装箱和包装物以及其中的合同零部件。用作装配生产的可周转包装所有权为乙方，乙方有义务对可周转包装进行维修和保养，及定期清洁。乙方应保证周转包装到达甲方工厂时质量完好、表面清洁。

5.1.3 乙方提供的合同零部件包装应能满足叉车装卸的需要，甲方可以提供叉车卸货所需的相关设施，若乙方无法达到该要求，则必须随车配备卸货人员。

5.1.4 乙方应为合同零部件适当地标明正确的订单号、工厂、车间和装卸码头号码，若一次发运包含多箱合同零部件时，在每箱合同零部件上标明系列号和按照甲方指示迅速提交每批合同零部件的正本提单或其它货运收据。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提单或其它货运收据上标明合同零部件的正确类别以识别所运的合同零部件。每箱上的标记和装箱单、提单和发票上的合同零部件标注应做到能使甲方很容易的辨认出所购合同零部件。

5.1.5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独立承担合同零部件的一切包装、运输及仓储费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等。

5.1.6 任何由乙方造成的错误运输或包装，将由乙方纠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与甲方一切损失。

5.1.7 乙方要求甲方回收空包装物和包装箱的，应承担甲方为回收包装物和包装箱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未书面向甲方要求回收的空包装物和包装箱，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5.2 运输

5.2.1 运输方式：由甲乙双方商定，陆运海运空运等其他运输方式均可，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5.2.2 原则上甲方不同意乙方采用空车配货的方式运送合同零部件，若乙方确有困难而必须采用此方式运输的，应提前将托运人的相关信息书面通知甲方并保证送货车辆遵守甲方的相应管理规定。



法务已审核

5.2.3 乙方应按订单要求的交货日期将合同零部件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5.2.4 合同零部件的运输责任由乙方承担，合同零部件的所有权及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将在乙方将合同零部件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时转移给甲方。上述时间之前合同零部件的所有权及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应属于乙方。

5.2.5 若合同零部件的运输责任根据双方特殊约定由甲方承担时，该合同零部件的所有权及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将在乙方将合同零部件交付给甲方书面指定的承运人时转移给甲方。上述时间之前的合同零部件所有权及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应属于乙方。

5.2.6 乙方应按甲方订单以及排产时间进行供货，若因特殊原因无法正常到货的，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甲方。

5.2.7 服务率

5.2.7.1 日常遵守：日常遵守是基于到达甲方工厂计算的，无论运输条款如何。它用来衡量供应商是否在要求的那天交付了要求的数量（即送货及时性）。

供应运行

$$\text{日常遵守} = \frac{\text{每天实际运行组（配送批次）数量之和}}{\text{每天期望的运行组（配送批次）数量之和}}$$

缺货模式的供应

$$\text{日常遵守} = \frac{\text{无效运行组数量之和（失效运行即为 0）}}{\text{有效运行组数量之和}}$$

运行组的定义：参考从乙方工厂配送到制造现场（一个配送批次）；

5.2.7.2 Odette 服务率：用于衡量每次运行的数量和准时到达的符合性，同时也取决于国际贸易术语运输模式（即供货准确性）；

$$\text{Odette 服务率} = \frac{\text{遵守时间和数量准确的运行次数之和}}{\text{期望的运行次数之和}}$$

如果运行遵循下面标准的话，它就是正确的：

出发：乙方严格按照交付订单中规定的数量，并在交付订单中规定的运送时间进行运送，乙方在出发点进行估量（出发运送条款），ASN 必须在交付订单中规定的卡车出发点和时间段进行发布，守时方面将会通过比较 ASN 的 DTM+11 的关键环节，和交付订单中的规定的时间段来进行衡量；

到达：乙方严格按照交付订单中规定的数量，并在订单中规定的交付时间段进行交付，在到达甲方地点进行衡量（到达运送条款），乙方必须保证货物在甲方卸货点被收到，并在交付订单中规定的时间段内；

时间段方面影响 TSO 服务率；

在时间段之后（DO 出发或到达），TSO 服务率将会被处罚；

在时间段之前（DO 出发或到达），并且如果遵循了交付订单中规定的数量，TSO 服务率将不会被处罚；

第六条：价格与付款

6.1 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视为本合同的延续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合同零部件价格和付款方式按照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执行。随着甲方订货量的扩大，及其它导致成本下降因素的发生，双方应随时或定期协商调整供货价格，详见附件《价格协议》。

6.2 向甲方交付合同零部件的同时应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须填写规范，合同零部件

较多或总成供货时，应附有详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货清单，因该发票邮寄、填写错误或延迟提交，造成逾期付款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实际银行账户，其银行账户若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未经双方事先一致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应收款项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让任何第三方托收应收款项。

6.4 若乙方不按双方约定的索赔条款规定向甲方支付索赔金额，则甲方可以自行决定从到期应该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上述索赔金额和按中国人民银行届时规定的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若以该方法仍不能付清上述索赔金额，则乙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金额。同时甲方亦有权延期一个月支付乙方到期货款。

6.5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甲方向乙方应付货款总额可视为甲方对乙方的净负债：甲方可以从甲方应付乙方的已到期或将到期款项中减去任何乙方应付给甲方已到期或将到期的款项。

6.6 若乙方未按订单要求向甲方交付合同零部件，甲方有权拒付货款中的相应部分，直至乙方完全履行。

6.7 甲方支付任何一笔货款的行为，并不意味着对该合同零部件不存在任何异议或完全接受。

第三部分质量保证协议

为了加强甲乙双方的质量管理、稳定提高产品质量、防止不合格品的发生，建立质量保证体制，以满足最终用户的需求，使甲、乙双方企业得到发展。为此，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现达成以下协议作为合同零部件的供货质量保证协议。

第一条：质量要求

乙方要在与合同零部件有关的各事业部提名质量保证负责人，并提供联系方式。有质量保证负责人变动时，乙方应及时更新信息并通知甲方。

乙方在生产开始和加速期间，应实施早期生产遏制，即制定一个加严要求的试生产控制计划和一份重点加强的有关分供方的生产控制计划，以保证生产初期发运的零件满足甲方要求。早期生产遏制持续期不小于 6 个月，并在实施及退出前，应得到甲方确认。

1.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建立 IATF16949 质量保证体系及 ISO14000、QHSMS18000 一体化管理体系，为甲方提供产品的生产现场应被质量体系覆盖，需通过第三方体系认证取得证书并保证证书的有效性，并要保证产品是可信的。

1.2 法律法规要求：

1.2.1 对甲方在国内销售的产品，根据中国政府要求，如乙方生产/销售给甲方的合同零部件（包括售后服务及装配生产），应需获得官方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乙方应保证其生产/销售的合同零部件满足官方上述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供的合同零部件。若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造成甲方和/或甲方经销商、服务商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2 对甲方在国外销售的产品，乙方应配合甲方实施销售国家/地区的政府法律法规要求。如 E-mark 认证等，其要求同 1.2.1。

1.2.3 乙方应遵守国务院令 626 号《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和履行在召回及修理、更换、退货中的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并满足规定的如下要求。

1.2.3.1 乙方应自首批供货起持续建立并保存合同零部件样件、设计、制造、标识、检验、采购、物流等方面的信息记录，直至最后一批供货，保存期不得少于 10 年加 1 个日历年。同时乙方应保证配套零部件的可追溯性。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要求乙方提供该等信息记录，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该等信息记录。

1.2.3.2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甲方认为乙方合同零部件可能存在缺陷的，乙方应立即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分析，并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告调查分析结果，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合同零部件设计、制造、标识、检验、采购、物流等方面的书面证明材料（如有异议，应一并提供异议

材料），如乙方不能履行本条约定，最终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甲方确认乙方合同零部件存在缺陷，则视为乙方合同零部件存在缺陷。

1.2.3.3 乙方如发现其配套产品可能存在缺陷，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如实向甲方报告调查分析结果。甲方有权按照乙方提供的相关信息，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4 如因乙方合同零部件存在缺陷导致甲方实施召回或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甲方实施召回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有效地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退货等措施，消除缺陷。并承担消除缺陷产生的费用和运输缺陷汽车产品等相关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材料、维修工时、赔偿和信息发布等费用）。

1.2.3.5 乙方应配合甲方或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调查缺陷，根据甲方或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提供调查需要的有关资料、产品和专用设备。如乙方隐瞒配套零部件缺陷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2.3.6 乙方应配合甲方按甲方报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的缺陷汽车召回计划及售后保养的要求，提供充足的维修备件，保证召回按计划执行，并保证甲方正常生产所需配套件的供应。

1.2.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零部件，应符合《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以下简称“三包规定”）的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

1.2.5 乙方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经销商、服务商提供的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应是经检验合格的与甲方装配线上所使用的零部件相同。

1.2.6 乙方配套的合同零部件的包修期限应不低于3年或者汽车行驶里程60,000公里，包修期限以先到者为准；三包期限应不低于2年或者汽车行驶里程50,000公里，三包期限以先到者为准。其中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等储能装置、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等关键零部件（以下称关键零部件）有特殊要求，乙方应对用于乘用车的关键零部件提供不低于8年或12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的质保期限，对用于商用车（含客车、专用车、货车等）的关键零部件应提供不低于5年或20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的质保期限。包修期与三包期自甲方的销售者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更换的汽车，自更换之日重新计算。具体零部件的包修期限与三包期限应以甲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如乙方合同零部件属于三包规定中的免费更换主要零部件或易耗零部件的，其免费更换的期限以三包规定为准。

1.3 质量规格要求

1.3.1 双方根据技术协议，图纸，技术规范，相关标准，样件和有关既要等技术资料确定合同零部件质量规格，在此基础上开展工作。乙方应根据本条质量规格要求制造出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产品。

1.3.2 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质量规格或过程及其它相关因素要求有异议时，或者希望变更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与甲方进行协商。

1.3.3 乙方保证合同零部件完全按照甲方确认或认可的材料和过程制成，当甲方在检查和使用过程中发现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现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技术资料，乙方应予以全面、积极的响应和支持。

1.3.4 对于主要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合同零部件，为明确甲乙双方质量检查项目和责任分担，乙方应另外提出质量规格书，并按照质量规格书生产合同零部件。

1.4 质量检验要求

1.4.1 乙方应保证用于合同零部件产品检验的检测设备、计量器具及相关仪表等量值的准确。

1.4.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产品标准及制定的检验指导书提供给甲方。

1.4.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出产品的工序质量保证项目一览表及其他相关资料，提供给甲方，并由甲方确认。

1.4.4 除非甲方书面放弃此项要求，乙方应提供给甲方一套与乙方相同安装定位尺寸的总成专用检具，供甲方在到货中抽检，并验证其质量。

1.4.5 乙方应对合同零部件的质量特性予以检验，以确保合同零部件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合同零部件最终验收地点为甲方厂内，甲方保留在合同零部件的质保期内提出质量异议的权利。

1.4.6 乙方提交合同零部件时必须提供自检报告，并定期（半年或一年）提供合同零部件产品的性能实验报告（必要时由第三方进行测试），强检项目由六大检验中心即国家轿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长春）、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襄樊）、国家重型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重庆）、国家客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重庆）、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上海）或双方书面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报告。

1.4.7 甲方根据标准 GB2828-87，按照抽检计划，对乙方合同零部件进行质量检验，若发现不合格，则按批次不合格处理，乙方应承担检验鉴定费用。

1.4.8 对于不合格情况的处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抱怨报告 2 天内提交书面 4D 报告（临时措施），并在 10 天内提交书面 6D 报告（永久措施），30 天内完成 8D 报告（问题关闭及标准化）。由甲方确认其可行性，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乙方应提前两周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措施，将甲方损失减到最小，并将负责赔偿甲方损失。如甲方同意办理让步使用（包括回用，返修使用，挑选使用）、更换、报废等，需按甲方规定程序执行。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直接损失。

1.4.9 如甲、乙双方合同零部件品质检测结果不一致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仍有分歧，以国家认可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的结果为准。

1.4.10 乙方在接受甲方对其产品抽样检验时，所抽样件免费提供给甲方，如所抽验产品不合格，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变更管理要求

乙方发生以下情况中任何一项都需经甲方对合同零部件重新进行生产件批准。为此目的，乙方应在发生上述改变前将情况向甲方通报，且甲方也有权在通知乙方后派出相关人员赴乙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重新评审认可。

1.5.1 生产过程或生产方法发生变化。

1.5.2 异地生产。

1.5.3 工艺、工装、模具、关键生产设备有较大变化。

1.5.4 材料变化。

1.5.5 工装在停止批量生产 12 个月或更长长时间后重新投入生产。

1.5.6 重要分供方发生变更。

1.5.7 因质量问题停止供货后办理恢复供货时等其他甲方认为需要重新进行生产件批准的事项。

1.6 质量承诺及供应商质量管理

对于乙方因违反本协议条款 1.1-1.5 的要求，而对甲方造成质量损失，甲方有权采取措施，促使乙方满足要求，并赔偿甲方损失。

1.6.1 乙方供应的合同零部件因质量问题，影响甲方车间正常生产，造成停工、换料、返工、返修等情况，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第四条之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将至少暂时停止乙方供货 1 个月。停止/恢复供货的程序按甲方相关程序执行，此外还将对乙方总经理或负责人进行质量通报。

1.6.2 乙方在未获得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私自更换原材料、材料规格、生产场地、生产工艺、分供方等，无论是否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在发现之日起 3 年内不推荐乙方开发新产品。如因此造成质量问题和影响甲方生产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次，并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1.6.3 对于乙方提供的合同零部件因质量问题引起召回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之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将在发现之日起 3 年内不推荐乙方开发新产品。

1.6.4 如果乙方不配合甲方进行质量改进，甲方有权停止其供货资格，提前终止本合同。

1.6.5 乙方供应的合同零部件不合格，符合办理回用条件，乙方可申请办理回用，但需按甲方相关程序判定和执行，同时乙方需对其产品进行整改，回用申请不能超过每月 2 次。如在甲方要求的期限范围内，乙方的整改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视为乙方能力不足或不配合，将停止乙方供应该合同零部件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合同。

1.6.6 甲方对乙方供货的合同零部件实施不合格品 PPM 质量指标监控，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不合格

品和质量问题进行整改。若在下月重复出现，甲方将对乙方采取质量通报，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1.6.7 乙方提供的合同零部件如果属于 3C 认证的范围，乙方应保证其证书和标志的有效性。若乙方提供的合同零部件未获得 3C 认证或认证已失效，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质量通报，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并暂停乙方供货。乙方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1.6.8 因乙方内部管理存在问题并导致批量质量问题发生的，甲、乙双方将对其供应的合同零部件进行确认，为防止混料，甲方有权对于不能再利用的合同零部件，全部在甲方处进行报废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6.9 若乙方出现以上违约行为，甲方将取消乙方年度优秀质量供应商，建议取消优秀供应商等评比资格。

1.6.10 若乙方供应的合同零部件在售后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与乙方确认乙方不认同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将派出人员到乙方现场进行分析，若确认为乙方问题，除正常索赔外，甲方人员的差旅费，鉴定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具体见本合同第四部分《售后服务协议》的规定。

第二条 质量目标

2.1 对已供货的合同零部件，甲方将向乙方下达年度质量目标，包括 0Km PPM 值、SIR 等，甲方将对乙方的 SP-3MIS 表现进行监控。

2.2 乙方应按附件 1 《年度金杯（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供应商产品质量目标》格式承诺达成质量目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

3.1 乙方提供的合同零部件质量保证期见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图纸、技术规范、相关标准、样件和有关纪要等技术资料。若政府新的法律、法规规定延长质量保证期，或者甲方根据市场需要延长上述质量担保期，则乙方应无条件延长质量保证期。甲方没有特别说明的情况下，合同零部件质量保证期一般与整车保用期。

3.2 上述关于质量保证期的规定不仅适用于配套生产、随整车销售的合同零部件，同样适用于售后服务使用的合同零部件。

第四条 质量索赔

4.1 质量缺陷及故障索赔的目的

4.1.1 维护甲方的产品在市场和用户中的信誉及形象，明确乙方因合同零部件品质不良而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4.1.2 提高乙方供货质量，加强质量意识。

4.2 质量缺陷及故障索赔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及零部件进口国相关规定等有关规定。

4.3 质量的判定

4.3.1 合同零部件品质判定的依据是甲乙双方认可的产品图纸、样品、检验规范等相关技术资料。

4.3.2 用于质量判定的检测设备、计量器具及有关仪表等应保证量值的准确。

4.3.3 甲乙双方对合同零部件质量检测结果不一致时，经双方协商仍有分歧，以国家认可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监测的结果为准。

4.4 索赔范围

4.4.1 乙方所供合同零部件的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工厂筛选返修零件、换件、车辆返修、翻库、误工、误产、海外出口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4.2 在甲方日常的质量检验抽查中（包括 AVES 抽查、道路试验等）发现的乙方所供合同零部件不合格。

4.4.3 在国家(包括甲方海外出口国家)、行业或主管部门的质量抽检中等被查出的乙方所供合同零部件不合格。

4.4.4 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的。

4.5 索赔程序

4.5.1 如发现不合格合同零部件,需严格执行甲方《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的规定,由甲方相关部门办理《不合格品偏差使用审批单》转交至甲方供应商质量管理(SQM)后,由甲方供应商质量管理(SQM)在此单栏中签字确认。

4.5.2 甲方采购部门依据《索赔信息单》,填写《索赔通知单》,由甲方财务部门核算后,通知乙方。

4.5.3 若乙方对索赔情况有分歧,需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5日内做出书面回复。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甲方视为乙方认可,从下一次供货中扣除上次发生的不合格零部件数量。

4.5.4 若乙方未在甲方开具扣款发票30日内至甲方所在地取走发票,超过期限不取发票视为放弃,所发生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负。

4.6 如乙方提供的合同零部件为出口车订单,则还遵循以下索赔程序。

4.6.1 为保持责任判定的准确性,乙方同意以甲方海外合作工厂现场人员(即甲方派驻人员)判定的责任方为准进行索赔扣款。

4.6.2 应甲方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甲方海外合作方,到甲方海外合作现场或海外服务站进行调查并开展问题解决工作。

4.7 索赔费用计算

4.7.1 在甲方工厂内发生的不合格回用的赔偿

4.7.1.1 由甲方的相关责任部门办理不合格回用申请,严格履行有关程序要求,第一次办理回用按合同零部件产品价格的1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不足10000元人民币的,按10000元计算。甲方财务部门凭乙方确认签字盖章的赔偿通知单开据索赔发票,从货款中直接扣除。甲方供应商管理部门和供应商质量管理部门立项通知乙方限期整改。

4.7.1.2 六个月内第二次办理回用按合同零部件产品价格的15%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人民币10000元按10000元计算。

4.7.2 乙方用于甲方生产的合同零部件质量不合格的赔偿

4.7.2.1 造成甲方生产停线

对于乙方独家供货,如合同零部件出现问题,影响质量和生产的,对乙方总经理/负责人进行质量通报,造成停线或车辆滞留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停线人民币2000元/分钟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少于人民币10000元按10000元执行,每天最高限额为50万元人民币。

4.7.2.2 造成下线车更换不合格件及重复拆装发生费用的赔偿

索赔金额=不合格件价格×数量+返修工人数×工时×20元/小时+检测费+拆装过程相关损坏件价值,不足人民币10000元的,按10000元计算。

4.7.2.3 凡被停供的乙方,甲方有权对乙方按最后一批次合同零部件产品价格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7.3 如乙方提供的零部件为出口订单车的,则索赔费用计算如下:

4.7.3.1 物料索赔:甲方出口车订单,由于乙方提供的零部件产品质量问题,制造、包装等因素造成的需要外方赔付零部件的索赔,即为物料索赔。物料索赔计算:单个零部件的索赔费用=零部件单价(甲方与甲方海外合作方结算价)+国际运输费+包装费+国内/外内陆运输费+报关报检费+清关费+关税+更换件工时费

4.7.3.2 修复索赔:甲方出口车订单,由于乙方提供的零部件产品质量问题,制造、包装等因素造成的需要海外合作方进行返修而产生的索赔(包括钣金、油漆及物料修复等),即修复索赔。

修复索赔计算:单项修复索赔计算费用=工时单价×工时定额(含材料费)。

4.7.3.3 根据不同车型及销售国家制定工时单价及工时定额标准,按实际发生的修复费用向乙方进行索赔计算。

4.7.4 乙方在未获得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私自更改原材料、材料规格、生产场地、生产工艺、分供方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所欠全部货款及要求乙方立即停产整顿。如因此造成质量问题和影响生产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次，并承担甲方直接损失；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7.5 对于抽检材质性能等不合格的从上次合格批次后开始索赔，可以回用的按回用索赔，不可以回用的索赔全部货款或由乙方承担全部返修费用。

4.7.6 乙方提供的合同零部件若出现重大或批次的质量问题，视问题的严重程度，乙方应至少向甲方支付 5 万以上的违约金。如该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8 不合格件的处置

4.8.1 甲方检查及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件，经确认不能修复使用，若使用会造成严重后果，则实施不合格件就地销毁。经确认可以在现场修复使用的，可以由乙方负责修复，经甲方检验合格后可以投入使用。如不能在现场修复的，原则上不得返回乙方，除不超过 5 件样品可以返回乙方做实验研究外，其余全部就地销毁（销毁时乙方或乙方委托代理人参加）。销毁费用由乙方承担。

4.8.2 甲方对现场发现的不合格品退回乙方后，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故意将不合格件再次送到甲方时，一经确认则实施就地销毁（销毁时乙方或乙方代理人参加）。同时，该批件如果其它件合格，全部按第二次回用处理。发现一次，在对乙方评级时下调一级，二次出现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4.8.3 乙方对甲方索赔通知未在规定日期提出疑义的，甲方将视为乙方认可，同时将不合格件就地报废处理；乙方对索赔无疑义，但要求运回不合格件样品进行实验的，必须在 15 天内运回，否则每超过一天，按照不合格件占地面积每平方米 10 元人民币收取保管费，占地面积的核实由甲方物流部门出具相应的手续。如超过 30 天，则视为乙方放弃该财产，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8.4 关于标准件质量问题索赔

4.8.4.1 对于标准件,经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以下情况者:A 类标准件在生产线不合格率超过 1%,B 类、C 类标准件在生产线不合格率超过 2%时,该批件按不合格处理,不准退货,不付货款,重复出现,加倍索赔,由此造成的甲方停线,按 4.7.2.1 条款进行索赔。

4.9 原辅材料发生不合格的索赔

4.9.1 原辅材料指钢板、油漆、润滑油、制动液、防冻液、制冷液、动力转向油、各种车用胶、洗涤剂。

4.9.2 生产中发生不合格的索赔

索赔金额=发生批量×2×采购单位价+停线工时×生产线工人数×20 元 / 小时+调整设备工时×设备重新调整工人数×20 元 / 小时+相关件损坏价值+相关处理人员工时索赔

4.10 乙方需配合完成甲方制定年度入厂（零公里）PPM、SIR 指标、SP-3 MIS 的监控，乙方对每种超标件都要有改进方案。甲方对乙方月 PPM、SIR 质量指标实行考核，如乙方月 PPM、SIR 质量指标超标，甲方责令乙方整改并对乙方进行质量通报，甲方有权对乙方追究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连续超标两次的，甲方有权调低乙方供货比例或开发第二家供应商，直至解除合同。

4.10.1 对于生产现场发生的不合格件均纳入 PPM 考核范围(可回用件不在范围内)

4.10.1.1 对于在控制指标内，但未装车使用的，按换件处理，不再索赔。对于已装车的合同零部件，按换件处理另加换件工时和相关件损坏费用，造成停线按停线处理。

4.10.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对于超出控制指标 20%以内，但未装车使用的，除更换合格件外，另索赔缺陷件货款；已装车的除换件外，另索赔缺陷件货款；对于造成停线的按停线索赔的 2 倍处理。对于超出控制指标 20%以上的，将按超出 20%以内的索赔额的 5 倍处理。

4.10.1.3 对于重复发生的质量问题按相应指标范围的 2 倍进行索赔。

4.11 对乙方售后备件出现质量问题或出现错发漏发售后备件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人民币 5000—10000 元/次，并由乙方承担往来运费及相关费用。

4.12 对于影响 AVES 的乙方，甲方有权每个月追究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如果乙方连续两个

月影响 AVES，则甲方一次追究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

4.13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保存有关信息记录、提交有关报告等，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视情节追究乙方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违约金。

4.14 在甲方认定出现质量问题时，以甲方的质量认定作为评价质量问题的标准，如乙方需要第三方进行评价，评价机构或单位的资质要得到甲方的认可，在第三方评价未得出明确结论前，按照甲方的认定结果执行。得出结论后双方进行商榷。

4.15 海外出口车由于乙方配套件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整车退回、配套件返厂、配套件更换、配套件维修、配套件发运、问题件返回、问题件实验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致使甲方订单延误、订单撤销、被合同方索赔、信誉损失等由甲方按照其制定的相应的管理办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向乙方索赔。

4.16 凡是乙方受到以上处罚、通报等惩罚措施的，乙方将不得参与甲方优秀供应商、优秀质量供应商等先进评比。

4.17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条例》之第二十二规定，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视情节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违约金。

4.18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条例》之第二十三规定，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同时视情节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违约金，并由乙方负责召回所需的全部费用。如乙方拒不接受，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19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条例》之第二十四规定，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视情节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为所有缺陷汽车产品整车货值金额 1% 以上 10% 以下。

4.20 如乙方配套零部件存在缺陷导致甲方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条例》的，乙方应根据本协议规定及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召回缺陷汽车产品，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那个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同时，不免除乙方依法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4.21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需按照三包规定向消费者提供三包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承担三包责任，并承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用、换件费用、退车费用、换车费用、临时用车费用、交通费用补偿、发生的税费、给消费者的补偿费用等。

4.2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违反三包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第五条其他

5.1 本协议附件包括《年度金杯（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供应商产品质量目标》、《索赔信息单》、《索赔通知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部分售后服务协议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相信赖、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对售与甲方的产品（包括配套生产和售后服务的合同零部件）提供售后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作为《供货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供货

1.1 订单是甲方向乙方发出的契约性文件，乙方应严格按订单向甲方提供合同零部件。乙方若对甲方发出的订单有异议或不明之处，应在收到订单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该订单视为已对乙方发生约束力。若乙方不能按订单要求完成向甲方供货，必须通报合同零部件缺件情况并说明原因，以便甲方采取应急方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次订单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该种情形出现 3 次以上（含），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此，甲方有权自行决定从到期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1.2 若乙方需要，甲方可向乙方提供 3 个月备件滚动计划，但该滚动计划只作为甲方向乙方发出的参考性文件，乙方可按该计划进行供货准备，但乙方向甲方供货应以最后以订单为准，乙方不能以供货计划与订单不符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1.3 乙方应始终保持合同零部件备件的合理库存储备，至少为甲方对该合同零部件最近一次的需求数量。乙方应在其沈阳中转库房按甲方要求储备一定量库存，乙方在接到甲方订单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储备内的合同零部件及时送到甲方指定仓库，乙方应根据售后备件的实际需求情况自行调整库存结构。

1.4 乙方应负责将合同零部件按订单约定日期及时送到甲方指定仓库。如按双方约定日期，乙方延期供货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金，即每品种延迟一次到货（10 天内）乙方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每品种延迟一次到货（10 天-30 天内）乙方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超出 30 天的，每品种延迟一次到货乙方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6000 元，且甲方也有权减少乙方供货比例直至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单方解除本合同。对此，甲方有权自行决定从到期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因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供货，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合同零部件出厂前应进行自检并已附带合格证、说明书等，并在合同零部件的明确位置按甲方提供的标准标注标识。若合同零部件没有标识的或经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如由此造成延迟供货的，则甲方有权按本条 1.4 款追究乙方责任。

1.6 乙方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供应合同零部件的，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应优先保证向甲方的零部件供应量。对于在保车辆维修，严格禁止乙方在没有从甲方走账的情况下直接供应给经销商。如发生此现象，甲方有权利减少乙方的供货比例，直至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其直接销售合同零部件总额 30% 的违约金；对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保留法律诉讼权利，追偿经济损失。对此，甲方有权自行决定从到期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1.7 乙方在其所供应的总成合同零部件或拆散件上刻、铸有牢固永久的甲方要求的标识和标识代码和产品生产批号，标识代码要求必须与甲方 SAP 系统中的供应商代码保持一致。乙方标识及零件号不准出现在零件及其提供给甲方的包装上，以保护乙方在配件流通和索赔环节的利益，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其标识代码的变更信息。对于乙方供应的合同零部件因没有永久性标识造成甲方难以判断索赔责任的，以甲方服务站判断和确认的意见为准，乙方无申诉权利。

1.8 乙方应及时将合同零部件的种类、零件号、零件名称、配套车型、供货比例、供货开始时间、试装信息、零件标识识别方法以及相关供应商单位名称、财务账号、税号等信息书面通知甲方售后服务部门。

1.9 乙方如有新增或停供合同零部件的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售后服务部门提供经甲方供应商管理处确认的具体时间证明。对于停止供货的合同零部件产品，需要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 1.10 款、第七条及甲方《供应商清帐协议》规定处理，否则，乙方应继续承担再索赔费用。

1.10 根据国家行业三包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乙方应承诺对生产已停供、已停产的配套车型的合同零部件的持续供给，供给期限设定为自甲方相关产品停供、停产之日起不少于 10 年。为此，在乙方已终止对甲方的合同零部件供应且满足甲方的清户要求情况下，甲方有权按乙方 3 年内已提供的合同零部件总数量金额的 5%扣留保证金。待 10 年期满后，若乙方符合上述规定，则该保证金无息返还。若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利直接使用该保证金，若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对该保证金，甲方有权从到期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1.11 若甲方有特殊需求的，乙方应在甲方处设有专用备件业务服务人员提供服务。

第二条：包装与运输

2.1 乙方应按照甲方或相关承运人的要求对合同零部件适当地包装、标记及装运，确保运输方式安全可靠。除另有书面约定，合同零部件包装应严格按照甲方所指定的包装标准执行，甲方没有明确包装标准的，则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若法律、法规、规章或甲方没有规定的，乙方应按照国家汽车零部件的特点及运输方式进行合理的包装，以确保合同零部件安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大件零部件（汽车玻璃、发动机、变速器、后桥等）由甲方库房协助入库。乙方需将售后备件包装方案提交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乙方提交的售后备件包装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乙方供货零件包装方案数据信息（包材信息，零件信息：零件尺寸和重量，带包装重量和尺寸），图纸，印刷稿，规范文件，工艺卡，实验报告等；

2.2 运输方式：乙方需提供送货上门运输服务，并提供到货卸货服务。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到货地点：甲方沈阳总库、甲方的全国大中心库和/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如果有紧急订单的情况)。

2.4 乙方送货零件应外包装完好，无挤压、变形等，甲方库房不再开箱验货，视为零件完好。在零件销售给终端客户后，如外包装无挤压、变形，无开封痕迹，到货后内物破损，责任由乙方负责（包括调换、运费等内物破损产生的费用）。

2.5 如乙方的售后备件包装方案未通过甲方审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可由甲方库房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翻包出库。甲方库房翻包时，如乙方备件原外包装无挤压、变形，无开封痕迹，翻包时发现内物破损，责任由乙方负责（包括调换、运费等内物破损产生的费用）。

第三条：质量保证期

甲方生产整车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销售给终端用户之日起按用途和车型确定如下：（以年限或公里数先达到者为准）

3.1 金杯系列汽车：

3.1.1 金杯海狮、大海狮、阁瑞斯整车质量保证期：

普通用户：3 年或 6 万公里

3.1.2 海狮第六代整车质量保证期为 3 年或 6 万公里。

3.1.3 金杯 S50 整车质量保证期为 3 年或 6 万公里。

3.1.4 华颂车型整车质量保证期为 3 年或 10 万公里。

3.1.5 新开发车型，包括新能源车型，整车质量保证期为 3 年或 6 万公里，或根据具体的车型项目要求另行规定。

3.2 出口车辆质量担保按甲方国际业务或其承继单位制定实施的海外质量担保规定执行

3.3 更换零部件保修期限：

3.3.1. 在保修期内所有免费更换的零部件，将同样给予保修，其保修期与原车零部件保修期相一致，并随原车的保修期结束而结束（易损耗零部件除外）；

3.3.2. 用户自费在甲方特约服务站更换的甲方原厂零部件，因其本身存在质量缺陷造成不能使用的，保修期为自更换之日起 6 个月或 10,000 公里，以时间和里程数两者先达到者为准（易损耗零件除外）。

3.3.3. 保修更换下的零部件归甲方所有。

3.4 易损耗零部件：空气滤清器、空调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燃料滤清器、火花塞、制动衬片（刹

车片)、离合器片、轮胎、蓄电池、遥控器电车、灯泡、刮水器刮片、保险丝及普通继电器(不含集成控制单元)。金杯系列汽车质量、保证期为3个月或1万公里,刮水器刮片质量保证期为1个月或1000公里。华颂系列汽车易损件质量保证期为6个月或1万公里。

有关易损件、主要总成和系统的质量保证期参照双方签署的产品开发合同/协议确定或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如国家对汽车三包质量担保期有新的规定,按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第四条: 价格

4.1 合同零部件的价格按照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执行。

第五条: 付款

5.1 付款方式按照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执行。

5.2 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零部件的同时应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须填写规范,合同零部件较多或总成供货时,应附有详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货清单,因该发票邮寄、填写错误或延迟提交,造成逾期付款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实际银行账户,其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甲方。未经双方事先一致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应收款项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让任何第三方托收应收款项。

5.4 若乙方不按索赔条款之规定向甲方支付索赔金额,则甲方可以自行决定从到期应该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上述索赔金额和按中国人民银行届时规定的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若以该方法仍不能付清上述索赔金额,则乙方应在20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金额。

5.5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甲方向乙方应付款总额可视为甲方对乙方的净负债;甲方可以从甲方应付乙方的已到期或将到期款项中减去任何乙方应付给甲方已到期或将到期的款项。

5.6 若乙方未按订单要求向甲方交付合同零部件,甲方有权拒付货款中的相应部分,直至乙方完全履行交付义务。

5.7 甲方支付任何一笔货款行为,并不意味着对该合同零部件不存在任何异议或完全接受。

第六条: 索赔

6.1 索赔范围

6.1.1 在甲方整车销售前,检查时发现合同零部件质量问题,而引发的合同零部件修复、更换、退货。

6.1.2 在甲方整车销售后,用户使用时发现合同零部件质量问题并在合同零部件质量担保期内,而引发的合同零部件修复、更换、退货。

6.1.3 甲方向乙方单独购买的售后合同零部件备件,在用户使用时发现该备件存在质量问题并在备件再索赔质量担保期内,而引发的备件的修复、更换、退货。

6.1.4 合同零部件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缺陷而引发的修复、更换、退货。

6.1.5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零部件由于品质问题造成其他零部件损坏的,则乙方应该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其本身的合同零部件及其他零部件修理与更换的所有费用。

6.1.6 由不合格合同零部件所引发的人或物的损害/损坏,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发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用、材料费用、保管费用、运输费用、律师费用、诉讼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检测费用、安抚费用等)。因零部件质量产生的客户安抚费用,包括因零部件质量问题使专用车辆产生的投诉(如救护车因零件问题导致病人投诉等安抚费用);需承担由于零件未到货、零件质量问题等产生的代步车费用(其中代步车赔偿规则:质保期内各车型用户,由于备件原因服务站三天之内(72小时)无法修复,从第一天开始可以免费享受代步车服务;用户车辆可安全行驶的待件或待修车辆不在提供代步车此范围内;代步车的日租价原则上不得高于该地区正规汽车租赁公司(如神州租车)同等车型的价格)。

6.1.7 因合同零部件的质量问题造成车辆不能正常使用,用户向甲方索赔、退车或更换新车及赔偿相应的损失时,则乙方应补偿甲方因此而承担的包括新车在内的所有损失。

6.2 索赔依据

6.2.1 参照国家《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零部件进口国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本合同签署时已颁布或本合同签署后颁布的法律法规。

6.2.2 根据第三条质量担保期内容。

6.3 索赔程序

6.3.1 乙方有索回旧件（即索赔件）的权利，但并不完全作为其应否承担费用的依据。乙方每月 25~30 日必须到甲方售后服务索赔件仓库领取索赔旧件，或按甲方要求取得索赔旧件，逾期不领取且与甲方售后服务部门无任何接洽，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旧件的所有权，甲方将按废弃物报废处理。对于出口国外的产品，如乙方无特殊书面要求，索赔旧件甲方不返回给乙方。

6.3.2 由甲方授权的特约服务站的专职故障鉴定员、索赔员对用户提出的索赔、维修申请进行鉴定与审核并由特约服务站维修后，通过甲方 DMS 索赔系统填报索赔申请，维修换下的故障件并拴挂旧件标签（按甲方规定格式），并于次月回运至甲方售后服务部，或按甲方要求回运至指定地点。

6.3.3 甲方售后索赔部门索赔审核员对索赔件作真伪、成色、数量、外观等非功能性的审核和判断，并将鉴定结果录入索赔系统；每月 25~30 日乙方通过 DMS 索赔系统自行下载和查看《供应商索赔明细》，乙方必须在此期间内对《供应商索赔明细》内有争议的部分以电子邮件方式回复给甲方供应商索赔审核员，对于回复中乙方提出异议的合理部分甲方售后索赔部门将给予立即调整。若乙方对《供应商索赔明细》未按期回复或提出异议不合理的，甲方将视为乙方认同甲方的索赔审核结果。

6.3.4 甲方通过索赔系统整理形成《月度供应商再索赔费用汇总表》经甲方领导审批后报送甲方财务部门，甲方财务部门依据该汇总表在到期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索赔费用。乙方需与甲方财务部门核对往来账目后，甲方开具索赔发票，并通知乙方。甲方对乙方索赔费用实行“月核对、月结清”的要求，甲方不受理跨月的再索赔结算信息的查询及费用的调整。

6.3.5 双方对索赔项目有争议时，乙方必须在结算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复议申请，按照甲方规定的复议流程处理，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可依据实际情况顺延）完成复议过程，最终由甲方售后服务部门、甲方质量部门、甲方产品工程部及甲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有关部门联合签字确认《复议鉴定结果报告》。甲方供应商索赔员依据《复议鉴定结果报告》对相关索赔费用进行调整。

6.3.6 甲方售后索赔部门首先针对索赔件作真伪、成色、数量、外观质量等非功能性的审核和判断；乙方有权借助经由甲方售后服务部、甲方质量部、甲方产品工程部认证的专用仪器协助甲方索赔部门对索赔合同零部件做功能性检测，并将检测结果作为索赔件审核的原始依据。

6.4 索赔费用计算

因乙方合同零部件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所引发的索赔事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发生的赔偿费用计算方法计算如下：乙方应承担的索赔费用=A+B+C+D

6.4.1 维修工时费：

A=单位索赔工时费×索赔工时数

单位索赔工时费价格为：

金杯 20 元人民币（含税）/工时，工时和小时之间有一定的换算关系。这个价格可以每年更新。

索赔合同零部件的索赔工时定额是标准值，由甲方售后服务部门制定，见甲方 DMS 索赔系统维修代码明细。

6.4.2 材料费：

B=主损件零件费用+被动损坏件费用

主损件费用：主损件采购价格×130%（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零部件本身的价格、正常运输费、仓储费、管理费、保险费等）

被动损坏零件费用：被动损坏件采购价格×130%（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零部件本身的价格、正常运输费、仓储费、管理费、保险费等）

如采购价格变动，售后索赔系统延后 6 个月执行。合同零件采购价格变动 6 个月后，由乙方主动向甲方售后服务部门索赔组提供相应的价格协议。

6.4.3 索赔件运费：

C=索赔件运费按当月回运旧件的总运费*分摊率分摊到供应商（按供应商承担的材料费金额计算）

6.4.4 其它费用:

D=抢修抢抛费+诉讼费+差旅费+意外损失费

6.4.4.1 抢修抢抛费:

金杯、华颂系列汽车抢修费用标准如下:

a. 车辆故障地点与服务站间单程距离在 30 公里以内 (含 30 公里) 的, 汽车抢修费用为 150 元 (不含税);

b. 车辆故障地点与服务站间单程距离在 30 公里以上(不含 30 公里), 超出部分按 5 元/公里(不含税);

c. 在高速公路或市内救援发生的拖车费用, 按救援时实际发生费用计算;

d. 餐食补助每人每天 60 元 (不含税)

6.4.4.2 诉讼费: 按实际发生的金额计算;

6.4.4.3 差旅费: 如遇有特殊情况下所发生的费用;

6.4.4.4 意外损失费: 给乘员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精神和物质损失费用;

6.4.4.5 其它不可预估但实际发生的费用;

6.5 如乙方提供的合同零部件为出口车订单的, 则索赔费用计算如下:

甲方海外经销商按照正常索赔流程提报, 零件索赔系数、工时标准应按以下标准执行:

6.5.1 零件索赔系数: 乙方按照双方最新签订的《价格协议》规定价格 4 倍赔付, 该赔付系数包括对零件包装、报关、运输及清关费用的补偿;

6.5.2 工时费: 按照 150 元/小时赔付。

6.6 索赔合同零部件的处置

6.6.1 甲方特约服务站处理的索赔合同零部件, 每月由甲方售后服务部门约定甲方指定的承运商统一收回, 并存放在专用仓库内, 每月的索赔合同零部件运输费用 (变量) 按照乙方当月索赔件数据量 (变量) 比例进行系统自动分摊。

6.6.2 经乙方确认的索赔合同零部件可以由乙方取回。乙方是否取回索赔合同零部件并不作为其应承担费用的依据。

6.6.3 经索赔确认后, 乙方仍不按规定时间取回索赔合同零部件视为放弃, 由甲方自行处理, 若由此给甲方带来额外费用与损失的, 应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因故不能取回索赔合同零部件, 但书面通知甲方保留的, 甲方按照占地面积每平方米 10 元人民币收取保管费, 具体面积由甲方专用仓库出具相应的手续。

第七条: 停止供货办理清账

7.1 如乙方已终止对甲方的合同零部件供应且满足本协议第一条第 1.10 款规定及甲方的清户要求, 则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清账。(见《停止供货的供应商清户付款流程》)

7.2 办理清账条件:

7.2.1 原则上只有甲方库存为零 (包括生产、售后库存, 下同) 满 2 年整且办理清账前至少 1 年整没有索赔费用发生的, 才可以办理清账。

7.2.2 库存为零满 2 年整且办理清账前 1 年整没有索赔费用发生的, 接近 3 年索赔额*1.2÷3 作为预留产品质保金, 质保金不足 10000 元的按 10000 元计算。其余款项支付给乙方。从申请办理清账之日起 2 年整无索赔费用发生, 则退还产品质保金。

7.2.3 当乙方不符合或未提供证据证明自己符合第七条第 7.2.1 款规定的清账条件时, 若甲方认为确有合理原因必须为其办理清账的, 按乙方近 3 年索赔额总额*1.2 预留产品质保金, 质保金不足 10000 元的按 10000 计算。其余款项支付给乙方。从申请办理清账之日起 4 年整无索赔费用发生, 则退还产品质保金。

7.3 办理清账程序如下:

第一步: 乙方到甲方采购部门或其承继部门确认停止供货日期, 要求甲方采购员签字, 甲方采购部门或其承继部门经理签字, 并加盖甲方公章;

第二步: 乙方 (生产停止供货 10 年以上) 到甲方售后部门或其承继部门确认售后备件停止供货日期

及各中转库清库日期，要求甲方售后人员签字，甲方售后部门或其承继部门经理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

第三步：乙方到甲方物流管理部门确认库存为零的日期，要求甲方物流管理部门保管员签字，甲方物流管理部门经理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

第四步：经甲方负责三包索赔结算业务部门或其承继部门确认审核满足条件后，乙方到甲方财务部门清账。

第八条：售后服务技术培训

8.1 乙方应满足甲方技术培训、疑难问题的技术援助，原则上甲方售后技术培训每年集中在沈阳市举办，巡回服务由双方协商后举办，甲方应在每年 11 月份之前提供给乙方下一年度的培训计划需求，以便乙方计划和准备培训资源。

第九条：其它

9.1 关于汽车召回：如甲方因其汽车产品及或合同零部件的质量问题自行决定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包括海外出口国家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召回（以下所称召回均包括甲方自行决定的优化），该召回一旦被甲方认定是由于乙方所供合同零部件产品的质量或设计缺陷造成，乙方则应无条件地承担因召回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的罚款、公告费、材料费、修理费、车主交通费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赔偿费等）。为弥补因召回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乙方同意还应向甲方赔偿相当于已供缺陷货值的 10% 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9.2 如乙方提供的合同零部件为出口车订单的，乙方除根据 9.1 条所述条款进行赔偿外，还应承担以下的赔偿费用：

9.2.1 如乙方免费提供改进后零件，乙方还应承担如下费用：

9.2.1.1 改进零件的物流及包装费用

9.2.1.2 改进零件的运费，即向海外经销商发运改进零件产生的快递、空运、海运运费；

9.2.1.3 改进零件的出口进口操作费用，即零件的报关、清关及其他港口操作费用；

9.2.1.4 实施改进过程中产生的更换零件、维修的工时费用、其他辅料费用及拖车费用，工时费用标准应按照甲方与海外经销商签订的售后服务协议所规定的工时标准执行；

9.2.1.5 若实施召回、改进过程中，为吸引用户返回服务站进行车辆召回、改进所实施的客户关怀活动发生的费用（例如，免费为客户更换三滤产生的工时、零件费用）。

9.2.2 如甲方自行从售后备件库房内领出改进零件发运给海外经销商，除 9.2.1 所列出的费用，乙方还需赔付零件费用，费用标准按照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规定价格的 1.2 倍执行。

9.2.3 重大客户抱怨：如由于召回、改进或零部件质量问题引起客户重大抱怨，客户将相关问题反馈至当地政府、法院、媒体、消费者协会、汽车行业协会等相关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裁定或为消除品牌影响与客户协商同意退换车的情况下，乙方应承担退换车产生的费用及其他经济补偿费用，其中退换车产生费用包括：退换车车辆折旧费用及代步车租用费用、客户误工费用、为安抚客户提供延保等相关费用。因零部件质量产生的客户安抚费用，包括因零部件质量问题使专用车辆产生的投诉（如救护车因零件问题导致病人投诉等安抚费用）

9.3 生产现场遏制，售后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生产现场采取及时有效的围堵遏制措施，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新合格件空运、旧不合格件报废等。

9.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起诉讼或被起诉，相关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9.5 因配件质量问题造成车辆故障，按照甲方给出的维修方案进行维修。



法务已审核

甲方(盖章): 金杯(沈阳)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合同摘要

部门	标题	标准
质量	质保期	金杯车型: 3 年或 6 万公里 颂车型: 3 年或 10 万公里 金杯系列汽车: 6 个月或 1 万公里内 华颂系列汽车: 1 年或 2 万公里内 金杯系列汽车易损件: 3 个月或 1 万公里; 刮水器刮片 1 个月 或 1000 公里 华颂系列汽车易损件: 6 个月或 1 万公里
售后	人工成本	金杯 15.83 元(含税)/工时 华颂 9.89 元(含税)/工时
售后	材料成本	主损件费用: 主损件采购价格 × 130%
售后	物流	索赔件运费按当月回运旧件的总运费*分摊率分摊到供应商(按供应商承担的材料费金额计算)
售后	道路救援 (金杯/ 华颂)	≤30 公里道路救援费用 150 元(不含税) >30 公里超出部分道路救援费用按 5 元/公里(不含税) 在高速公路或市内救援发生的拖车费用, 按救援时实际发生费用计算; 餐食补助: 60 元/人/天